

131  
237

重刊法眼禪師十規論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二	三	漢書門
冊	號	架	釋家類



重刊法眼禪師十規論全

法眼禪師著





刊行法眼禪師十規論叙

宗致難獨用是以佛祖皆有論

所以開宗致投群機也

法眼大師始以不知之親切履道

不課唱道彌至矣獨昔世之遇

老真法漸衰祖佛之洪範不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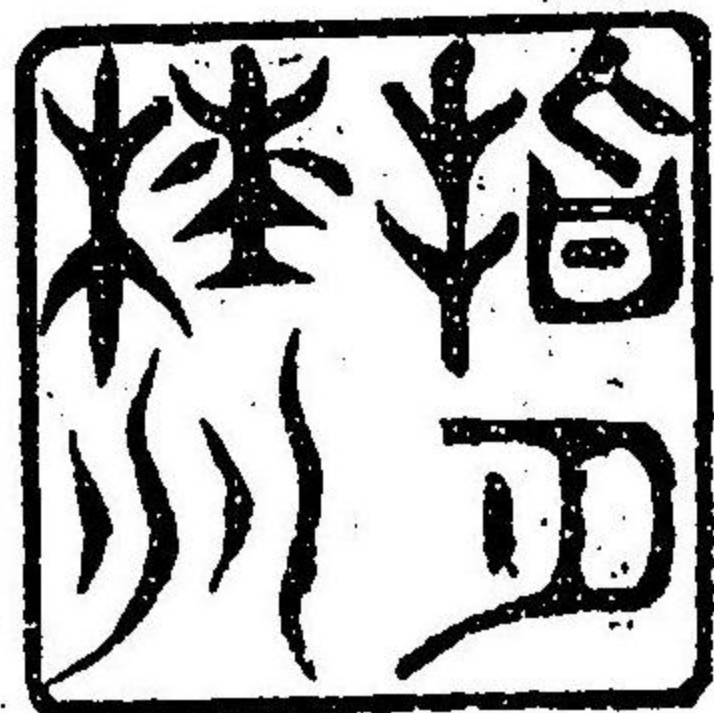
永傳數惠濁世之粘糠相混  
擾而曾作十規論叙上祖之實  
詣救於當時之弊可謂義正  
理直辭達也豈不憚有之而不  
起之知之而不行哉茲者東都  
吉祥禪寺之衆洵儀此事為

禪人遂以憤懣之確志敬上梓  
仍請予叙此予不堪赤水獲珠  
之喜粗述小言以叙隨喜之意  
云爾 維時

寶曆土年辛巳佛般涅槃  
會 即指月寓于旃檀林下為



善堂焚香百拜書



東都萱園隱士

仁山平林明雅謹書



宗門十規論自叙

繫音

文益幼脫繫籠長聞法要歷參知識垂三十年  
而况祖汎瀚漫南方最盛於焉達者罕得其人  
然雖理在頓明事須漸證門庭建化固有多方  
接物利生其歸一揆苟或未經教論難破識情  
駮正見於邪途汨異端於大義悞斯後進枉入  
輪廻文益中測頗深力排匪逮拒轍之心徒壯  
應河之智無堪於無言中強顯其言向無法中  
強存其法宗門指病簡辯十條用詮諸妄之言  
以救一時之弊謹叙

測音



淨慧法眼禪師宗門十規論

自己心地未明妄爲人師第一

論曰心地法門者參學之根本也心地者何耶如來大覺性也由無始來一念顛倒認物爲己貪欲熾盛流浪生死覺照昏蒙無明蓋覆業輪推轉不得自由一失人身長劫難返所以諸佛出世方便門多滯句尋言還落常斷祖師哀憫心印單傳俾不歷階級頓超凡聖只令自悟永斷疑根近代之人多所慢易叢林雖入懶慕參求縱或留心不擇宗匠邪師過謬同失指歸未

了根塵輒有邪解入他魔界全喪正因但知急務住持盍稱知識且貴虛名在世寧論襲惡於身不惟聳諸後人抑亦凋弊風教登法王高廣之坐寧臥鐵床受純陀最後之羞乍飲銅汁大須戰慄無宜自安謗大乘愆非小罪報

黨護門風不通議論第二

論曰祖師西來非爲有法可傳以至于此但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豈有門風可尚者哉然後代宗師建化有殊遂相沿革且如能秀二師元同一祖見解差別故世謂之南宗北宗能既往矣



彈可  
彈乎

故有思議二師，紹化思出，遷師讓出，馬祖復有江西石頭之號，從二枝下各分派，列皆鎮一方，源流濫觴，不可彈紀，逮其德山林際，滄仰曹洞，雪峰雲門等，各有門庭，施設高下，品提至於相繼，子孫護宗，黨祖不原，真際竟出，多岐矛盾，相攻緇白，不辨嗚呼，殊不知大道無方法，流同味，向虛空而布彩，於鐵石以投鍼，用爭鬪為神通，騁唇舌作三昧，是非鋒起，人我山高，忿怒即是脩羅，見解終成外道，儻不遇於良友，難可拔於迷津，雖是善因而搥惡果。

舉令提綱不知血脈第三

論曰：夫欲舉唱宗乘，提綱法要，若不知於血脈，皆是矣。稱異端，其間有先唱後提，抑揚教汰，頓挫機鋒，祖令當施，生殺在手，或壁立千仞，水洩不通，或暫許放行，隨波逐浪，如王按劍，貴得自由，作用在於臨時，縱奪猶於管帶，波騰嶽立，電轉風馳，大象王遊真師子，吼多見不量已力，剩竊人言，但知放而不知收，雖有生而且無殺，奴郎不辨真偽，不分玷瀆，古人埋沒宗旨，人人向意根下卜度箇箇於陰界裏推求，既懵於觸目。



菩提祇成得相似般若於無任本建立法幢代  
佛宣揚豈同容易不見雲門大師道盡大唐國  
內覓一箇舉話人也難得又不見黃蘗和尚道  
馬大師出八十餘負善知識問著箇箇阿碌碌  
地惟有廬山和尚較些子是知當此位次若會  
舉令提綱便是十成宗匠何以知之不見古人  
道從苗辨地因話識人直饒瞬目揚眉早是一  
時驗了况爲模範得不慎歟

對答不觀時節兼無宗眼第四

論曰凡爲宗師先辨邪正邪正既辨更要時節

分明又須語帶宗眼機鋒酬對各不相辜然雖  
句裏無私亦假言中辨的曹洞則敲唱爲用臨  
濟則互換爲機韶陽則函蓋截流瀉仰則方圓  
默契如谷應韻似關合符雖差別於規儀且無  
礙於融會近代宗師失據學者無稽用人我以  
爭鋒取生滅爲所得接物之心安在破邪之智  
蔑聞棒喝亂施自云曾參德嶠臨濟圓相互出  
惟言溪達瀉山仰山對答既不辨綱宗作用又  
焉知要眼誑詐群小欺昧聖賢誠取笑於傍觀  
兼招尤於現報所以一宿覺云欲得不招無間



彈則名  
義通亦

業莫謫如來正法輪似此之輩不可彈論但脫  
師承都乏已見無本可據業識茫茫惟可哀憐  
難以爲報

理事相違不分觸淨第五

論曰大凡祖佛之宗具理具事時依理立理假  
事明理事相資還同目足若有事而無理則滯  
泥不通若有理而無事則汗漫無歸欲其不二  
貴有圓融且如曹洞家風則有偏有正有明有  
暗臨濟有主有賓有體有用然建化之不類且  
血脈而相通無一不該舉動皆集又如法界觀

有在  
筆誤

與  
作

具談理事斷自色空海性無邊攝在一毫之上  
須彌至大藏歸一芥之中故非聖量使然真猷  
合爾又非神通變現誕性推稱不著它求盡由  
心造佛及衆生具平等故苟或不知其旨妄有  
談論致令觸淨不分譏訛不辨偏正滯於廻互  
體用混於自然謂之一法不明纖塵翳目自病  
未能勦絕他疾安可醫治大須審詳固非小事  
不經海汰臆斷古今言句第六

論曰夫爲參學之人既入叢林須擇善知識次  
親朋友知識要其指路朋友貴其切磋砥礪自

見論



了其身則何以啟進後學振揚宗教接物利生  
其意安在者他先德梯航山海不避死生爲一  
兩轉之因緣有鐵瑕之疑事須憑決擇貴要分  
明作親僞之箴規爲人天之眼目然後高提宗  
印大播真風徵引先代是非鞭撻未了公案如  
不經淘汰臆斷古今則何異未學劍而強舞太  
阿不習坎而妄憑深涉得無傷手陷足之患耶  
夫善取者如鵝王擇乳不善取者若靈龜矯蹠  
况其間有逆順之機回互之語出其生而却就  
死地將其正而翻寄偏門非可肆其狂心輒使  
測他聖意况一字法門之要有萬端建化之方  
得不慎諸以防來者

記持露布臨時不解妙用第七

論曰學般若人不無師法既得師法要在大用  
現前方有少分親切若但專守師門記持露布  
皆非頓悟盡屬見知所以古人道見與師齊滅  
師半德見超於師方揚師教六祖又謂明上座  
云吾與汝言皆非密事密在汝邊又岩頭謂雪  
峰云一一從自己胸中流出是知言語捧喝非  
假師承妙用縱橫豈求他合敗之則珠金喪彩



賞之則瓦礫增輝可行即行理事俱備當用即用毫釐不差真丈夫材非兒女事切忌承言滯句便當宗風鼓吻搖唇以為妙解况此不假筌蹄得入思慮能知智出於廣莫之鄉神會於不測之境龍象蹴踏非驢所堪

不通教典亂有引證第八

只當恣  
只當專  
誤乎  
祕恐羅  
月一作

論曰凡欲舉揚宗乘援引教法須是先明佛意次契祖心然後可舉而行較量疎密儻或不識義理只當專守門風如輒妄有引證自取譏誚且如脩多祕藏盡是指蹤圓頓上乘悉同標目

假使解得百千三昧沙數法門只益自勞非干他事况復會權歸實攝裔還源於真淨界中不受一塵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不免據情結款就體解紛與我祖宗全無交涉頗有橫經大士博古真流誇舌辯如利鋒騁學富如園積到此須教寂默語路難伸從來記憶言辭盡是數他珍寶始信此門奇特乃是教外別傳後進之徒莫自埋沒遭他哂笑有辱宗風勿謂不假熏修便乃得少為足未既不曉本何明哉

不關聲律不達理道好作歌頌第九



論曰宗門歌頌格式多般或短或長或今或古  
假穀色而顯用或托事以伸機或順理以談真  
或逆事而矯俗雖則趣向有異其奈發興有殊  
總揚一大事之因緣其讚諸佛之三昧激昂後  
學諷刺先賢皆主意在文焉可矣述稍觀諸方  
宗匠參學上流以歌頌爲等閑將製作爲末事  
任情直吐多頽於坐談率意便成絕肖於俗語  
自謂不拘羸穢匪擇穢辱擬他出俗之辭標歸  
第一之義識者覽之嗤笑愚者信之流傳使名  
理而寢消累教門之愈薄不見華嚴萬偈祖頌

千篇俱爛熳而有文悉精純而靡雜豈同猥俗  
兼糝戲諧在後世以作經在群口而爲實亦須  
稽古乃要合宜苟或乏於天資當自甘於木訥  
胡必強攀英俊希慕賢明呈醜拙以亂風織弊  
訛而貽戚無惑妄誕以滋後羞

護己之短好爭勝負第十

論曰且如天下叢林至盛禪社極多聚衆不下  
半千爲法况無一二其間或有抱道之士潔行  
之人肯暫徇於衆情勉力紹於祖席會十方之  
兄弟建一處之道場朝請暮參匪憚勞苦且欲



續佛慧命引道初機非爲治激聲名貪婪利養  
如鐘待扣遇病與醫澍法雨則大小無偏振法  
雷則遠近咸應其榮枯自異動螿差乖固非選  
擇之情行取捨之法盖有望風承嗣竊位在持  
便爲我已得最上乘超世間法護己之短毀人  
之長誑惑於塵蠶咀嚼於屠販聲張事勢矜託  
辯才以許露爲慈悲以佚盜爲德行破佛禁戒  
棄僧威儀返凌鑠於二乘倒排斥於三學况不  
檢於大節自許是其達人然當像季之時魔強  
法弱假如來之法服盜國王之恩威口談解脫

歷言總

之因心弄鬼神之事既無愧耻寧避罪愆今乃  
歷叙此徒須警來者遇般若之緣非小擇師資  
之道尤難能自保任終成大器強施瞶眩甘受  
誦嫌同道之人幸宜助發

宗門十規論終



題重刊十規論反

十規法書乃曹洽卞年十世法眼禪師所  
著也。按師自見地得指禪後開口動舌  
無非其人。紙粘去縛且如僧問如何是曹  
源一滴水。答云是曹源下流。久又僧問起  
何如。何是佛。答云汝是慧智。與唐設施  
恰似炊鐵釘飯。煮木札。無要飽天下之饑人。  
直是教他無。不牙更。肯以久。另句義係  
緩於人。敢斯論之作。且全形也。出當時宗迹  
舊時之病。亦不得已。而為之。審或謂師契

證指密知見。宏博故託此以拋擲其文章。  
竊能者。信矣。元丙戌歲。南厚悅藏主出  
此文。嘗前余書之。轉版于徑山。究照  
塔院遠。徑山連共火。板亦隨燼。今台之  
委。好具上人。指已資。用舊。以撮本。重刊行  
而。原。余影其。宗。師。親。習。日。昇。畫。正。如  
昔人見。夏口。堯中。之。像。臨。椰。果。上。書  
言。隔。世。事。也。吁。而。今。而。反。讀。斯。篇。者。果。能。察  
已。病。禪。禪。師。之。心。肯。拔。其。言。染。不。亦。善。乎  
右元之恒想中。致得干躬。解我附之。



明治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翻刻御届  
同年七月刻成

定價金七錢

京都府平民

翻刻出版人

出雲寺文治郎

下京區第四組栞屋町七番地

131

237







181  
237

東 京 圖 書 館			
四	三	二	一
類	函	架	號
釋	家	門	漢

019833-000-3

131-237

法眼禪師十規論 (重刊)

文益/著

M12.7

ABG-0662

